

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70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竞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需具有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第四条 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学院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应届优秀本科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40%，须经三名以上本学院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四) 外语成绩要求。英语专业、英语(师范)专业推免生的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必须在 70 分(含)(100 分制)以上。日语专业推免生的日语专业四级成绩必须在 77 分(含)以上(110 分制)，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62 分以上。朝鲜语专业推免生的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 II)成绩必须在 210 分(含)以上(300 分制)，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62 分以上。

(五)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六) 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第六条 学院按照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根据学院推免名额，择优录取。

(一) 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 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 10%。2 名(含)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2 名(含)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且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情况下，由学院组织面试决定学生排序。

(二) 平均学分绩点部分计算方法：依据学校绩点计算办法，计算学生在校前 3 年期间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包括补考与重修成绩，首次考试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并乘以

0.9。学生发展素质评价部分计算方法：依据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4 个部分内容，计算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总分。

（三）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以下 4 部分组成。

1. 学科竞赛（上限：4 分）

国家级的各种比赛，最高等次加 4 分，其他等次依次递减 0.5 分。省级比赛，最高等次加 3 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5 分。校市级比赛，最高等次加 2 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5 分。团体比赛成员获奖按照等同于参加个体比赛获奖计算加分。

所有学科竞赛必须属于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国家级、省级比赛据实加分；多次参加校市级学科竞赛，最多取 1 次最好成绩计算。学生须提供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原件。

2. 科技创新成果（上限：3 分）

（1）有发明创造并首位获国家专利，加 3 分。

（2）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首位计 3 分，第二位计 1 分，其它位次不计分；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学术期刊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上限 2 分。

（3）代表学院获批的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最高等次加 3 分，其他等次依次递减 0.2 分；省级，最高等次加 2 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2 分；校市级，最高等次加 1 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2 分。

创新创业项目只计算前 5 位作者。作者为两人，权重分别为 0.6、0.4；作者为三人，权重分别为 0.5、0.3、0.2；作者为四人，权重分别为 0.4、0.3、0.2、0.1；作者为五人，权重分别为 0.3、0.25、0.2、0.15、0.1。

以上成果可以累加，所有成果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

3. 学生干部（上限：2 分）

(1)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1 分；辅导员助理加 1 分；校、院各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加 0.8 分，常驻志愿者加 0.6 分，志愿者加 0.2 分。

(2)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 分，其他班委成员加 0.6 分。

(3) 学生干部有兼职者，其加分标准为：最高加分+次要工作加分的 30%。（如学生会主席加 1 分，同时兼班委成员加 0.6 分，其总分为 $1.0+0.6*30%=1.18$ 分）。

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期限至少满 1 年。

4. 其他（上限：1 分）

(1) 服兵役满两年及以上，加 1 分。

(2) 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1 分；

(3)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满 1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满 1 年加 1 分，单次满 1 个月、累计满 3 个月及以上加 0.5 分。

第七条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

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学校总体安排。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安排，下发关于做好本年度推免工作的通知，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学院，提出工作进程和工作要求。

第九条 学院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公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上报。学院依据《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学校审核上报。

第十二条 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招办、学校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十四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校、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部门或工作人员，学校、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王明新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李静、姜素锦、于志涛、
王晓华、张燕、彭静

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专家审核小组组长：于志涛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陈玉娟、彭静、刘茜、
沙仲辉、董娟、李宗政